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OMENDADOR JAYSON PANTOMIAL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01號、第324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334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COMENDADOR JAYSON PANTOMIAL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COMENDADOR JAYSON PANTOMIAL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13日儲字第1130076635號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COMENDADOR JAYSON PANTOMIAL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1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02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3 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
04 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
07 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
11 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2 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被告
15 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16 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
17 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
18 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
19 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
20 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
21 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
22 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
23 台上字第2303號、第4179號、第3930號、第3720號均同此意
24 旨）。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29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五、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31 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所生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爰依刑法

0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03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罪之
04 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實
05 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
06 能與任何告訴人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在卷可
07 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智
08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167頁），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10 折算標準。

12 七、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菲律賓
14 籍之外國人，其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5 惟被告在我國前無任何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
17 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考量被告之犯
18 罪情節、性質及素行、生活狀況等情狀，認無依刑法第95條
19 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20 此敘明。

21 八、沒收部分

22 (一)、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見金訴卷第159頁），卷內
23 亦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有實際分得報酬，既未有何犯罪
24 所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25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27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28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29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其他沒
31 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而匯至

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
03 錢之財物，本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4 沒收。然被告既已將上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開帳
05 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
06 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7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十、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楊子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臨股

113年度偵字第27401號

113年度偵字第32421號

10 被 告 COMENDADOR JAYSON PANTOMIAL

11 (中文名:傑森，菲律賓籍)

12 男 39歲 (民國74【西元1985】年0

13 月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15 ○區○○路0段00號

16 護照號碼：M0000000M號

17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COMENDADOR JAYSON PANTOMIAL (下稱中文名：傑森)可預
22 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
23 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24 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
25 真實身分，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前某日，將其女友ROLDAN IONA SHARY
27 N VILLANUEVA(下稱中文名:優娜，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
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優娜兆豐
29 銀行帳戶) 及自己名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30 0號帳戶(下稱傑森兆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1 00000號帳戶(下稱傑森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
02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
03 及其所屬成員取得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
05 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示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
06 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匯至前開金融帳戶
07 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08 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
09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雅分
11 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傑森於警詢之供述 (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	(1)坦承向同案被告優娜借得其名下之兆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使用，惟辯稱：因為自己的提款卡在貸款公司壓著，自己沒有提款卡使用，所以向優娜借提款卡，但於112年12月間伊將優娜兆豐銀行帳戶提款卡遺失了，一直找不到，伊於112年12月10日才告訴優娜，因為帳戶內只有新臺幣(下同)200元，所以沒有去掛失等語。 (2)坦承名下之兆豐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均係伊申辦的，惟辯稱：兆豐銀行帳戶係薪資轉帳使用、郵局帳戶係儲蓄使用，2個帳戶的金融卡都在111年11月間一起遺失了，不知道要去

		報案也不知道要怎麼停用，伊是將密碼是貼在提款卡上面等語。
2	證人即同案被告優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坦承將名下之兆豐銀行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於112年8月間借給被告傑森使用即未再取回，直到112年12月10日傑森才告知提款卡遺失之事實。
3	告訴人溫姿伶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告訴人袁岳明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告訴人高子文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陳報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6	告訴人呂雅琪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7	告訴人黃尊裕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8	告訴人李訓杰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編號6之事實。
9	告訴人謝昇偉於警詢之指	證明附表編號7之事實。

	訴及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0	告訴人陳泰源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8之事實。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	告訴人江美宙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與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9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12	告訴人莊湘菱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與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0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城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13	告訴人溫其青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1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14	告訴人賴宗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12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15	告訴人邱曉玲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13之事實。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16	告訴人賴嘉宜於警詢之指訴及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圖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	證明附表編號14之事實。
17	(1)同案被告優娜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被告傑森永豐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同案被告優娜永豐銀行帳戶、被告傑森永豐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為附表所示之人匯入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18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日儲字第1130042206號函及附件、113年7月16日儲字第1130044598號函及附件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31010號函及附件	證明 (1)被告傑森郵局帳戶其本人於112年12月18日以金融卡遺失為由申請補發並申請更換儲戶ID之事實。 (2)被告傑森兆豐銀行帳戶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均未見匯入薪資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第22條第3項第2款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3 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①將修正前第15條之2第3項第2
04 款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犯行，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
05 第3項第2款，屬條次之移列，並無變更構成要件實質內容，
06 亦未變更處罰輕重，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自不生新舊法比
07 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修正後即裁判時之
08 法律。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0 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19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
17 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
18 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
20 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1 金。故就罪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為
22 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
23 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
26 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
27 法規定論處。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31 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

0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
02 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並致數被害人受害，為想像
04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5 斷。再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施，為
06 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黃政揚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溫姿伶	假博弈真詐欺	(1)112年12月 10日16時1 0分許 (2)112年12月 10日日16 時10分許	(1)5萬元 (2)4000元	被告優娜 兆豐銀行 帳戶
2	袁岳明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12月11 日11時30分 許	1萬8000元	被告優娜 兆豐銀行 帳戶
3	高子文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12月11 日13時10分 許	4萬元	被告優娜 兆豐銀行 帳戶
4	呂雅琪	假投資真詐欺	(1)112年12月 11日15時2 2分許 (2)112年12月 11日15時2 3分許	(1)3萬元 (2)3萬元	被告優娜 兆豐銀行 帳戶
5	黃尊裕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12月12	1萬元	被告優娜

			日 12 時 36 分 許		兆豐銀行 帳戶
6	李訓杰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12月12 日 13 時 45 分 許	1萬元	被告優娜 兆豐銀行 帳戶
7	謝昇儂	假博弈真詐欺	112年12月12 日 14 時 33 分 許	4萬元	被告優娜 兆豐銀行 帳戶
8	陳泰源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12月12 日 15 時 3 分 許	1萬元	被告優娜 兆豐銀行 帳戶
9	江美宙	假投資真詐欺	(1)112年12月 20日 12 時 4 8 分 許 (2)112年12月 20日 12 時 4 8 分 許	(1)10萬元 (2)5萬元	被告傑森 郵局帳戶
10	莊湘菱	假投資真詐欺	(1)113年1月1 5日 11 時 55 分 許 (2)113年1月1 5日 11 時 55 分 許 (3)113年1月1 5日 12 時 19 分 許 (4)113年1月1 5日 12 時 20 分 許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4)1萬元	被告傑森 兆豐銀行 帳戶
11	溫其青	假兼職真詐欺	113年1月16 日 18 時 4 分 許	3萬3000元	被告傑森 兆豐銀行 帳戶
12	賴宗佑	假投資真詐欺	(1)113年1月1 7日 20 時 37	(1)5萬元	被告傑森 兆豐銀行

(續上頁)

01

			分許 (2)113年1月1 7日20時38 分許	(2)3萬元	帳戶
13	邱曉玲	假兼職真詐欺	113年1月18 日15時37分 許	3萬元	被告傑森 兆豐銀行 帳戶
14	賴嘉宜	假兼職真詐欺	113年1月18 日16時4分許	2萬9985元	被告傑森 兆豐銀行 帳戶